

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之补充承诺

鉴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晨镁业”）已取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《采矿许可证》（证号：05400002017116110145319）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（藏国土资储备字【2015】03号），采矿证对应备案菱镁矿储量为4,818.50万吨，翔晨镁业预计近期将完成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的办理。

为切实履行本合伙企业（本人）于2014年10月出具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》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濮耐股份”）已经与本合伙企业（合众创业）签署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现本合伙企业（本人）就翔晨镁业转让给濮耐股份事项出具补充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合伙企业（本人）承诺自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生效之日起10个月内（即2019年9月26日前）将翔晨镁业55%股权转让给濮耐股份。

2、如本合伙企业（合众创业）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翔晨镁业的股权转让，本合伙企业（合众创业）将无偿将翔晨镁业55%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对应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濮耐股份，直至濮耐股份完成对翔晨镁业股权的收购为止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>之补充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_____

刘百宽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>之补充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_____

刘百春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>之补充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_____

郭志彦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>之补充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承诺人：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_____

刘百宽

年 月 日